

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及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題、樣本試卷及練習卷

牌照條款 (牌照三)

A. 背景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香港中學會考（“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試題、評卷參考、考試報告、樣本試卷、練習卷、評卷指引）的版權擁有人。世界各地的版權法賦予考評局若干獨有權利，包括複製作品的權利。
2. 本牌照適用於考評局核准參與文憑試或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中學，惟考評局在任何時間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任何學校、團體或人士是否受制於本牌照或其他牌照安排。
3. 本牌照訂明許可人使用作品（定義如下）的條款。

B. 定義

本牌照中：

1. “許可人”指牌照證書列明的學校。
2. “套裝教材”指一套純粹或大部分為一個或以上考試科目的作品的複製品匯編而成的選輯，包括但不限於一套以一個或以上考試科目（按年份分類）的試題匯編而成的選輯，或一套以一個或以上考試科目（按題目分類）的試題部分匯編而成的選輯。
3. “複製”指以任何實質形式（完全或部分）複製，包括但不限於手抄、影印、打印、掃描、攝影、謄寫及以電子方法儲存。
4. “牌照證書”指考評局簽發予許可人的牌照證書。
5. “牌照費”指牌照證書列明的許可人根據指定學生容額應付的牌照費用。
6. “牌照期間”指牌照證書列明的期間。
7. “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包括《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香港中學文憑試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及考評局其他等同考試評論的出版物。
8. “評卷參考”包括評卷參考、評卷指引、建議答案及其他等同的材料。

## 9. “作品”指

- (i) 根據牌照證書列明的考試科目，考評局出版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內會考或高考各考試科目的每一份試題及其對應的評卷參考，惟各考試科目試題的每一組件試卷及各語言版本，本牌照均視作一獨立“作品”；及／或
- (ii) 根據牌照證書列明的考試科目，(a) 考評局出版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內文憑試各考試科目的每一份試題及其對應的評卷參考、或 (b) 考評局出版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水平參照成績滙報資料套》內各考試科目的每一份樣本試卷及其對應的評卷參考、或 (c) 考評局出版的文憑試各考試科目的每一份練習卷及其對應的評卷參考，

惟上述(ii)(a), (ii)(b) 或 (ii)(c)各項，各考試科目試題、樣本試卷或練習卷的每一組件試卷或組件練習卷及各語言版本，本牌照均視作一獨立“作品”。

為免生疑問，以下各項不屬於“作品”：(i) 牌照證書所列明不包括的任何考試材料及相關考試材料；及(ii) 會考、高考或文憑試的其他考試材料及相關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非刊載於考評局出版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的試題、會考或高考的樣本試卷、考試報告、指引、手冊、評卷記錄、考試答卷及考評局其他考試刊物，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水平參照成績滙報資料套》內樣本試卷以外的其他部分。

## C. 許可

- 1. 在許可人繳付牌照費及遵守本牌照條款的前提下，考評局授予許可人非專用、個人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於牌照期間在許可人的場所內進行以下行為：
  - (a) 在投影屏幕展示作品，以作班房教學及示範之用；
  - (b) 如教學或考試所須，製作及儲存不超過合理數目的作品複製品於許可人的內聯網系統或個人電腦，其唯一目的是方便許可人的教師取閱；
  - (c) 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以分派給學生作教學用途或作內部考試擬出試題之用，惟：
    - (i) 複製品數量限於每名學生一份；
    - (ii) 於許可期間內，每一作品所複製的內容不多於該作品題目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題目總數包括長題目、短題目或多項選擇題(調整至整數以容許複製一條完整題目)。為免生疑問，一條長題目、短題目或多項選擇題下的分部題、資料檔及謄本並不構成此第 C1(c)(ii)條下一條獨立的題目；

(例子：如一份作品有三條題目 (例如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卷二)，可容許複製三條題目。)

(例子：如一條長題目、短題目或多項選擇題包涵三條分部題，在計算百分之九十五之複製上限時，該題目只會視為一條而並不是三條題目。)

- (iii) 許可人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才可以複製評卷參考：即複製的評卷參考是與上文第 C1(c)(ii) 條中複製的題目對應，並且附帶以下標示："考評局的評卷參考僅供閱卷員參考之用。評卷參考不應視作標準答案。學生和未有參與評卷過程的教師應審慎闡釋評卷參考"。

2. 除非考評局另行書面同意，本牌照容許的作品複製應由許可人個別教師或一組教師，或由代表他（們）的人進行，並且應在許可人的場所內進行。對於是否給予有關同意，考評局擁有絕對酌情權，而且該複製須符合以下條件：(i) 若第三方代表許可人進行複製，該許可人須採取令考評局滿意的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第三方不會使用作品作其個人用途，並且會遵守本牌照的條款，尤其包括不得侵犯考評局的知識產權；(ii) 按考評局的要求，許可人須促使該第三方與考評局簽訂保密承諾及/或不侵權承諾；及 (iii) 許可人須就該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不論考評局對該第三方享有的權利和補償），猶如許可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
3. 根據本牌照製作的每一複製品，均必須列明：(i) 每條複製試題的明細，包括但不限於考試名稱及年份、考試科目、試卷及試題編號（如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卷一第二條）；而且該等內容應列於每條複製試題旁邊；及 (ii) 於顯眼處以“經版權擁有人（考評局）許可”確認考評局為版權擁有人，或另以封頁列明下述資料：

|  |          |
|--|----------|
| 作品名稱：                                    |          |
| 版權擁有人：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 複製日期：                                    |          |
| 本材料乃根據考評局的許可複製。切勿再行複製或供應他人。了解及尊重版權，至為重要。 |          |

4. 在牌照生效期間，許可人同意考評局可自行承擔費用及依自行選擇方式，公開許可人名稱、地址、學校註冊號碼，或其任何部份，以供公眾閱覽。另許可人須於許可人場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牌照證書。
5. 除以下情況外，許可人不得製作套裝教材：(i) 套裝教材只限於不超過三個考試年份的一個考試科目的作品；及 (ii) 有關套裝教材須符合本牌照的其他條款，包括上文第 C1(c) 及 C3 條。

#### D. 範圍之外

1. 考評局擁有並保留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考評局保留所有本牌照未有明文授予許可人的權利。除本牌照授予的使用許可外，

許可人對作品沒有任何所有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權利。此外，許可人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挑戰或損害考評局的知識產權。

#### E. 其他

1. 如欲在本牌照範圍外或超出指定學生容額(如適用)使用及/或複製作品，應另行向考評局申請。(例如：許可人如欲使用或複製多於百分之九十五之作品內容及/或增加牌照證書內指定的學生容額(如適用)，許可人應於牌照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考評局提出書面要求。在許可人繳付補足費用或考評局豁免此費用的前提下，考評局或會酌情考慮放寬本牌照範圍及/或調整牌照證書內指定的學生容額(如適用)，直至本牌照屆滿日期或早於屆滿日期的指定日期/時間。
2. 如需經常使用，學生或教師須購買考評局出版的往年的會考、高考及/或文憑試試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水平參照成績滙報資料套》及/或其他考評局出版的作品。本牌照容許的複製不應用以取代購買有關版本。本牌照不容許許可人(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或其他許可人合作)對作品進行任何複製(不論是一次性、系統性、累積性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複製)，倘若考評局認為該等複製並非真誠地為上文第 C1 條列明的目的而需要的複製，或認為該等是提供或試圖提供作品之取代。
3. 根據本牌照複製作品派發給學生的教師，於許可期間必須最少一次提醒學生留意及向學生解釋上文第 C3 條的版權信息。
4. 學生可保留根據本牌照製作的複製本以作其私人研習之用。
5. 許可人須就作品的使用保留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以便讓考評局確定許可人是否遵守本牌照。若許可人未可保存有關記錄，則被視為違反本牌照。在不局限前文概括性的原則下，許可人應：
  - (i) 根據上文第 C1 條，保留作品使用的報告(按照附件的格式)；
  - (ii) 按考評局的要求，提供許可人複製作品的樣本及上述報告，供考評局檢查；及
  - (iii) 按考評局的要求及在合理的通知下，容許考評局在許可人的場所內檢查許可人的記錄及/或進行審計，以確定許可人是否遵守本牌照。若考評局發現許可人違反本牌照，許可人須承擔有關檢查或審計的費用。

#### F. 到期/終止

1. 於本牌照到期或終止時，許可人即喪失對作品或於本牌照下的任何權利。許可人須立即歸還或根據考評局的指示銷毀許可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作品的複製品。

2. 在無損考評局的其他權利和補償下，如許可人違反本牌照的任何條款，或因許可人破產或喪失學校的資格，考評局可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牌照。屆時，許可人將不獲退回牌照費或其任何部份。
3. 如許可人違反本牌照的任何條款（包括上文第 C2 條的第三方違反行為），在無損考評局根據本牌照或法律而享有的其他權利和補償下，許可人須按考評局要求賠償考評局所有損害、損失、申索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 G 牌照的解釋

1. 許可人同意本牌照的解釋權屬於考評局。

#### H. 管轄法律

1. 本牌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並受制於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
2. 本牌照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
3. 若考評局未有或延遲行使其根據本牌照或法律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此舉並不構成考評局放棄此等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償，也不阻止或限制考評局再次行使此等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償。

#### I. 第三者權利

1. 無第三者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對考評局行使根據本牌照及其附帶條款而享有的任何權利。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附件

根據第 E5 條的報告格式

|                |          |
|----------------|----------|
| 報告期:           | 由:<br>至: |
| 學校名稱:          |          |
| 課程/班級名稱:       |          |
| 教師名稱:          |          |
| 學生數目:          |          |
| 複製的考評局作品標題:    |          |
| 複製的考評局作品的試題編號: |          |
| 複製的對應試題的評卷參考:  |          |
| 複製作品的日期:       |          |
| 複製品的派發期:       | 由:<br>至: |
| 作品的複製數目:       |          |
| 複製品的派發數目:      |          |